

3. 馮坦仁等戶（圖版三七、圖39）高一九·二厘米、寬一八·八厘米。起『口善多』訖『北道』。兩面寫。背面寫『徵收折衝闕錢仗身』等字。

4. 龍屈仁等戶（圖版十九、圖23）高一八·七厘米、寬二五·五厘米。起『同龍屈仁』訖『汜貞』。兩面寫。正面寫『露二年殘牒』。

5. 王才緒等戶（圖版三八、圖40）高一九·三厘米、寬三七·五厘米。起『大女』訖『高錠』。兩面寫。背面寫山府麴才口殘狀。

6. 張衆漢等戶（圖版四〇、圖41）高一·五厘米、寬一三厘米。起『難陁』訖『籍無』。兩面寫。正面寫仗身錢課。

7. 范近武等戶（圖版四一、圖42）高一三·五厘米、寬一三·七厘米。起『貞仁』訖『點奴刀』。

8. 同上件背面附粘貼一紙、高寬同上。（圖43）起『三石』訖『五日』。

以上八件，皆是浮逃戶名冊。根據殘紙所寫，知當時戶籍混亂情形，約可分爲四類：（一）有田無籍。（二）有籍無田。（三）有田無籍無主。（四）有籍無主無田。（一）（二）兩類是浮戶。（三）（四）兩類是逃戶。按唐代戶籍之敗，雖甚於開元，而戶口流亡，自武周時即已開始。據證聖元年李嶠上疏，稱：『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、或違背軍鎮、或因緣逐糧、苟免歲時，偷避徭役。此等浮衣寓食、積歲淹年，王役不供、簿籍不挂，……非直課調虛蠲，闕於恆賦，亦自誘動愚俗、堪爲禍患』。（唐會要八十五，八、）西州遠處邊陲，自武周長壽元年恢復四鎮以來，兵事屢起，人民因逃避徭役，流離轉徙，但戶籍仍舊，殘紙中之有籍無主、無田多半由此。又在龍屈仁殘紙中有『魯忠歡』，思爲武周新製『臣』字；趨仕行殘紙中有『田無籍合稅』『稅』爲武周新製『授』字；曹太仁殘紙中『張長牽』『牽』爲武周新製『年』字，據以上數紙均爲武周時所寫。其他紙所寫戶籍，其書法大致相似，疑爲一時之物。據此，是西州浮逃戶在武周時必已檢括一次。以上殘紙所書，皆寫檢括時之戶籍也。又圖43附粘於范近武紙上有『三石二斗——右從朏㊂——錯叁拾——拾陸——五日』等字，亦關於田畝記載，㊂字爲武周新製『月』字，是此紙亦爲武周時所寫。